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 115 年度辦理「智慧財產權交流及協助產業創新活動-各國商標法制及實務最新發展研討會」補助案契約書(稿)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以下簡稱甲方）及\_\_\_\_\_（以下簡稱乙方）為推動智慧財產權交流及協助產業創新活動，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契約條款如下：

#### 第 1 條 履約標的

- 一、 乙方應履行之標的及工作事項除本契約規定外，詳如乙方所提之工作計畫書（詳如附件，以下簡稱計畫書）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二、 乙方如欲變更工作計畫書內容，應報甲方核備後始得變更。

#### 第 2 條 履約期間

履約期間自簽約日(115 年 0 月 0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 第3條 經費補助

- 一、 依照「經濟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管考作業注意事項」、「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作業規範」及甲方已核定之計畫書，補助乙方執行經費共計新臺幣000,000元，乙方自籌分擔新臺幣000,000元，總經費共計新臺幣000,000元。補助比率上限為本契約所訂補助乙方執行經費占總經費比例，乙方自籌款未達本契約約定之金額時，甲方得按比例減少補助款對應金額。
- 二、 甲方補助經費項目包括人事費、旅運費、業務費、管理費、營業稅，總經費含乙方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
- 三、 各項經費之支用，以本契約附件甲方核定之計畫書所編各項費用為報支上限，各項費用間之流用及執行，應依相關

法令為之。

- 四、 甲方對乙方之經費補助以甲方當年度預算程序核定之經費為限，如相關預算遭刪減或凍結，甲方保有最終補助經費核定調整及變更計畫內容之權利。

#### 第 4 條 經費撥付及核銷結算

- 一、 於計畫執行結束後，最遲於115年12月31日前，乙方應按甲方依第6條核定通過之結案審查結果，將補助款部分之各項支用單據(含支出計畫分攤表及支出明細表)函送甲方審查，並檢附收據或發票送甲方一次撥付補助款項。
- 二、 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乙方應依政府採購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三、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乙方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乙方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甲方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四、 乙方結報受補(捐)助經費時，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 五、 留存於乙方之支用單據(含自籌款及政府補捐助款)，均需加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及計畫名稱，若由數計畫分攤者，並應加附支出計畫分攤表。
- 六、 留存於乙方之支用單據，應依有關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如遇有未依規定妥善保存各項支用單據，致有毀損、滅失等情節，甲方應依情節輕重對乙方酌減嗣後補(捐)助款或停止補(捐)助一至五年。
- 七、 乙方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用單據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第 5 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 一、 甲方必要時得與乙方協議變更契約，乙方除有正當理由，

並於接獲甲方通知後15日內提出書面說明者外，視為同意契約變更。

- 二、 乙方履行本契約期間，若有正當事由必須變更補助經費及其他重要事項，得敘明理由，書面通知徵得甲方同意後，據以執行。
- 三、 變更契約內容，因而減省乙方履約費用者，應自補助經費中扣除。
- 四、 非經甲方事前書面之同意，乙方不得將本契約或本契約之各項權利義務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

#### 第 6 條 結案與審核

- 一、 甲方對補助計畫之執行成效進行綜合評估時，乙方應無條件配合。乙方於本補助案執行結束後，最遲應於115年12月20日前，提送成果報告一式5份送甲方核定。甲方為辦理結案審核必要時得召開審查會議，進行審查，乙方需配合派員出席說明。
- 二、 乙方有義務於本補助案結束後5年內，配合甲方之要求提供本補助案執行成效之相關資料。

#### 第 7 條 乙方申請補助時，應向甲方聲明下列事項：

- 一、 於五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
- 二、 未有因執行政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而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 三、 就本補助案件，未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獎勵或補助。
- 四、 於三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 五、 最近三年未有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

#### 第 8 條 人員經費及聘用限制

- 一、 乙方如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4條規定為所屬人員提繳退休金時，乙方人事成本有關退休金部分，其提繳率依

中央主管機關所訂之「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計算。

- 二、 乙方為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者，聘用支領軍公教退休（伍、職）給與人員轉（再）任為職員時，應依「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其他關於退休（職、伍）給與或財團法人薪資處理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及支給薪資。乙方應於簽約時提供「聲明書」，保證乙方職員薪資給與符合前段規定。

#### 第 9 條 侵權行為之規範

- 一、 乙方執行本補助案不得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如有侵害他人權利，悉由乙方自負法律上責任。
- 二、 乙方保證依本補助案所交付之成果及相關報告、資料並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之情事。甲方如因乙方交付之成果及相關報告、資料致遭第三人主張涉及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時，乙方應協助甲方為必要之答辯及提供相關資料，並負擔甲方因此所生之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及其他相關之費用，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 甲方如因乙方交付之履約標的物，遭第三人主張涉及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致甲方不得繼續使用時，甲方得要求乙方採下列方式處理：
  - （一）修改侵害部分，使該標的物不再侵害他人權利。
  - （二）乙方取得他人授權，使甲方得依本契約規定繼續使用該標的物。

#### 第 10 條 保密及資訊安全條款

- 一、 乙方及其工作人員因履行本契約而取得之甲方業務上之資料，未經該資料來源之一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揭露予第三人。
- 二、 本契約因期限屆滿、解除或其他原因而消滅時，乙方及其工作人員仍負有前款之保密責任。
- 三、 乙方執行本契約如有資訊系統（包括網站）之開發建置與

更新維護者，應遵守下列各款規定：

- (一) 乙方應遵守行政院及甲方所頒訂之各項資訊安全規範、標準及相關規定。
- (二) 乙方應負責處理及通報甲方有關本專案之資訊安全事件，並依甲方所定之安全事件處理及回報程序辦理。  
乙方如未能即時處理或通報甲方，致甲方或第三人遭致損失者，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四、 乙方執行本契約應依行政院及甲方資通安全要求，執行必要之系統設定及修補等改善措施。

五、 乙方因執行本契約需要，而蒐集、處理或利用民眾個人資料，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範，若有違反，致民眾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有其他侵害情事者，應負民事損害賠償責任（包括財產、非財產上之損害），及相關刑事、行政責任。如致甲方遭受損害，亦應對甲方負損害賠償責任，包含但不限於因此所致甲方涉訟所需支付之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及對第三人之賠償。

#### 第 11 條 罰則

- 一、 因可歸責乙方之事由，違反第10條規定者，得按次計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3萬元整。
- 二、 因可歸責乙方之事由，未達成本補助案核定之工作項目，得每項最高按核定補助經費5%計罰。

#### 第 12 條 契約之解除及終止

- 一、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除停止支付款項外，並得不經定期催告逕以書面解除契約，且追回甲方已撥付之款項，如有損害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一) 未依計畫推動業務或進度嚴重落後，且未能於甲方通知之期限內改善。
  - (二) 業務推動成效與計畫書所列內容差距過大，且未能於甲方通知期限內改善。

(三) 經甲方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能於通知期限內改善。

(四) 未依補助款用途支用或有虛報、浮報之情事。

如有上述情形者，甲方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計畫停止補助1年至5年。

二、前款情形甲方得不解除契約而終止契約，於契約終止後，甲方對乙方已完成合於活動工作部分，按已完成工作之比例核算應支之費用予以結案，但以乙方已將契約終止前所應完成之工作成果送交甲方核定者為限。

三、契約經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其他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甲方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機構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甲方得向乙方請求之。

四、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

#### 第 13 條 不可抗力

契約當事人因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或辦理契約變更。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但主張不可抗力之一方應於事件發生及結束後 7 日內檢具事證，以書面通知他方。逾期不為通知者，不得據以主張展延履約期限及免除契約責任。

#### 第 14 條 未依期限結案之效果

乙方未依契約第 6 條規定期限提送結案報告，或經審查認定結案報告有瑕疵，未依指定期限改善者，甲方得按逾期日數，每日按核定補助經費 0.1%，計罰逾期違約金，甲方得自撥付款項中扣抵。逾期違約金，以甲方核定補助經費 20%為上限。

#### 第 15 條 遵守事項

- 一、 乙方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 乙方執行本補助案務必依照「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及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辦理，無論係以何種型態辦理政策宣導，均應明確標示廣告二字及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否則相關經費不予核銷，如事後遭審計機關剔除經費，亦將辦理經費收回。
- 三、 乙方應遵守「附記條款特別聲明」，並簽訂「使用資通訊產品禁制事項同意書/切結書」。

#### 第 16 條 轉包及分包

本契約不得轉包，但得分包，惟分包部分及分包廠商資格應先經甲方同意，對於分包廠商履約部分，乙方仍應負完全責任。

乙方違反前項規定者，計罰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 20 萬元整，甲方並得終止契約。

#### 第 17 條 其他

- 一、 本契約於乙方修正之計畫書經甲方核定之日起生效。
- 二、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 三、 本契約未約定事項，雙方得作成書面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契約之一部分。
- 四、 本契約及其附件（包含計畫書等）構成雙方對本契約完整之合意。附件之效力與本契約同，但兩者有牴觸時，以本契約為準。
- 五、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以中文書面為之為原則。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或傳真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 六、 本契約計一式正本2份，由雙方各執1份，副本4份，由甲方

存2份，乙方存2份，以為憑證。

立約人：

甲 方：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代表人：局長廖承威

地 址：臺北市辛亥路2段185號3樓

乙 方：

代表人：

地 址：

## 契約附記條款特別聲明

(115.1.26 修正)

- 一、茲特別聲明，以下附記條款優先於契約條款及投標須知以外其他文件附記條款之適用。
- 二、契約如約定廠商須於網路廣告平臺刊登廣告者，應遵守以下規範：
  - (一) 廠商禁止於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網路廣告平臺刊登廣告。
  - (二) 廠商於刊登廣告前，應提報擬刊登廣告之網路廣告平臺及擬刊登內容供機關審查，機關得就擬刊登內容予以審查，如擬刊登平臺違反實名制規定，機關應就本採購案禁止廠商於該平臺刊登廣告（違反實名制規定之網路廣告平臺名單由機關登入政府電子採購網查詢）。
  - (三) 前開違反實名制規定，係指具實名制義務之網路平臺業者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30條第2項第1款實名制規定：「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應建立下列管理措施：一、對其網路廣告服務，應以數位簽章、快速身分識別機制或其他安全性相當之技術或方式驗證委託刊播者及出資者之身分。」並經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數位發展部）依同條例第40條第1項第2款令其限期改正。
- 三、契約如約定廠商須交付書面履約成果者，廠商就本採購案履約時使用資通訊產品之禁制事項：
  - (一) 履約過程及履約標的禁止使用及採購中國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含軟體、硬體及服務(含生成式AI程式如：Deepseek等)，下同]。
  - (二) 廠商不得向生成式AI提供本案涉及公務應保密、個人及未經機關（構）同意公開之資訊，亦不得向生成式AI詢問可能涉及本案機敏或個人資料之事項，其經生成式AI產製之履約標的及相關文件，廠商應予以標明或揭露。
  - (三) 廠商履約過程及成果需透過使用及採購生成式AI以產出履約標的內容或相關文件者，應先徵得機關同意始得為之。
  - (四) 廠商應於得標後以「使用資通訊產品禁制事項同意書/切結書」（如附件1）聲明其履約過程及履約標的遵循上述準則。

- (五) 廠商人員、代理人或使用人如有違反本點或簽署之同意書/切結書者，適用契約本文關於權利及責任條款之違約責任，就機關所受損害負賠償之責；致第三人權利受有損害者，廠商亦應負責。

四、本補助：

☐ 不允許陸資廠商參與，且廠商應依下列約定辦理：

- (一) 屬機關取得財物者，廠商所供應標的，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製造或大陸廠牌之零組件。
- (二) 屬機關取得服務者，廠商履約人員不得為大陸籍人士；廠商供應標的，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製造或大陸廠牌之零組件。

五、廠商履約有違反本特別聲明規定者，機關得限期通知廠商改正。逾期未改正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全部或部分契約，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 使用資通訊產品禁制事項同意書/切結書

(得標後檢附)

本廠商\_\_\_\_\_履行\_\_\_\_\_辦理之\_\_\_\_\_

補助案，已充分瞭解並遵行本特別聲明所定資通訊產品之禁制事項規範，於履約過程及履約標的均無違反前述禁制事項，如有違反，願賠償一切因此所生之損害，並擔負相關民、刑事責任。

立書人

申請廠商：(蓋章)

負責人：(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